

湖北医药学院办公室文件

湖医药办字〔2020〕10号

关于印发《湖北医药学院鼓励学生考研实现 更高质量就业若干意见》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湖北医药学院鼓励学生考研实现更高质量就业若
干意见》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北医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8月28日

湖北医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9月4日印发

共印45份

湖北医药学院鼓励学生考研实现更高质量就业若干意见

为进一步营造良好的考研氛围，积极推动学生高质量就业，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意见：

一、牢固高质量就业思想

（一）充分认识高质量就业形势。近年来，国内就业市场将持续承压，我校就业工作将持续处于高压态势，在锚定充分就业目标前提下，必须越来越注重就业质量提升。（全院各单位）

（二）明确高质量就业人才培养目标。适应“健康中国2030”战略，我校必须以岗位胜任力为导向，进一步改革人才培养模式，科学设置专业课程体系，加强“医学+”复合型适用型更高层次的医学卫生人才。（教务处、各学院）

（三）形成协同推动高质量就业机制。在全校构建形成贯穿始终的完善的就业指导体系。建强就业指导师资队伍，开展在校生早期就业观启蒙教育和就业观教育第二课堂。改革教学内容，把助力学生考研作为深化教学改革的导向之一。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带动学生综合素质拓展提升。构建完善的服务支撑体系，为学生考研学习辅导、报考咨询、心理疏导等方面提供全面服务。（招就处、学生处、教务处、后勤处、图书馆、各学院）

二、营造鼓励考研氛围

(一) 举办“考研学子风采展”。通过宣传展板、校报专栏、校园网专区、学工新媒体等，访谈考研成功学生，报道考研优秀学子事迹，以考研成功的实例为广大学生树立考研信心。（责任单位：学工处、宣传部、各学院）

(二) 开辟“考研专栏专区”。在学校主页、宣传栏、学工新媒体等，普及考研知识，发布考研动态，宣传考研政策。（责任单位：研究生院、宣传部、网络中心、学工处、各学院）

(三) 分类开展考研动员和经验交流会。充分利用“五星级班团会”等平台，大力开展考研教育引导。针对大一新生，开展入学就业观教育，综合考虑考研因素，鼓励学生树立正确的选择目标，树立理想科学的考研理念；针对大二、大三学生，通过主题班团会、考研动员会等，分析当前就业形势，宣传考研政策，提供考研信息，邀请部分在校研究生进行现场咨询，鼓励更多的学生立志考研；针对大四、大五年级学生，及时提供考研信息和报考流程，召开考研经验交流会，为临考学生答疑解惑，介绍考研备考复习经验和临场发挥经验。（责任单位：研究生院、学工处、招就处、各学院）

三、全面优化考研环境

(一) 开设备考专用教室。每年7月—12月，根据备考学生人数，开放固定考研复习教室，保证空调、供电和饮水服务，满足备考学生自习需求。11月—12月，根据学生需求，

开放通宵考研教室，做好后勤、安保服务。（责任单位：教务处、学工处、后勤处、保卫处）

（二）丰富图书馆考研资源。积极为考研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及时采购考研基础课、专业课及备考技巧等方面的参考书，丰富考研数据库，助力考研学子学习备考。（责任单位：图书馆）

（三）建立学院考研图书专区。学院根据专业学科特色，结合有经验的教师和往届考研学生的意见，对近三年考研辅导参考书进行筛选、收集；收集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历年真题留档，组建考研试题资料库；鼓励已考取研究生的同学将自己的考研复习资料捐赠给学院，提供专业性更强、更有针对性的图书资源。（责任单位：各学院、研究生院）

四、提供全方位学业支持

（一）梳理提供相关大数据。面向考研学生提供3-5年考研基本数据，包括报考院校、报考专业、考研科目、考试成绩、录取情况等数据。科学统计利用学生在校期间课程学习成绩大数据，引导学生科学精准报考。（责任单位：学工处、研究生院、各学院）

（二）制订课程教学改进方案。将考研科目纳入专业培养方案核心课程。相关学院开展研究生入学考试分析（包括试题分析和成绩分析），根据分析结果提出相应课程的教学质量提升方案和教学内容优化方案。（责任单位：教务处、各学院）

(三) 开设核心课程强化选修课。马克思主义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基础医学院、各专业（临床）学院必须面向四年制大三、五年制大四学生，开设英语、政治和专业核心课程强化选修课（开设程序同选修课开设），每门课原则上控制在 16-32 学时、2 学分以内。各学院要组织骨干教师形成教学团队，熟知考试要求，认真研究考试大纲、历年真题，做好选修课开设工作，教学团队成员应根据专业特长进行分模块教学。辅导中除重视对课程重难点的详细介绍，还应包含对课程复习策略及应试技巧的指导。马克思主义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可按一定学时比例，延请社会培训机构资深老师，参与选修课的教学。（责任单位：教务处、各学院）

(四) 组建复试辅导小组。各学院根据本院学生上线情况，组织有经验的教师组建考研复试辅导小组，辅导学时原则上控制在 10 学时、0.5 学分以内。通过集体辅导、模拟复试等形式对参加复试学生的沟通交流能力、常用专业英语、专业核心知识进行强化训练。鼓励教师积极帮助上线学生联络复试、调剂等事宜，提高上线学生的录取率。（责任单位：各学院）

(五) 发挥辅导员、学生导师的导学作用。辅导员关心考研期间学生的思想动态，帮助学生解决心理困惑；学生导师为考研学生提供个性化报考、备考、复试全过程的学业指导。（责任单位：学工处、各学院）

五、疏导考研不良情绪

（一）毕业班辅导员摸清考研备考学生人数及各类动向，给予其更多的关怀和帮助。深入考研学生寝室，了解学生备考情况和身心状况，主动帮助其解决学习、生活中的各类难题。并教授正确的解压减负方法，帮助他们适当的放松心态，排解压力。（责任单位：学工处、各学院）

（二）心理咨询中心协助毕业班辅导员老师做好考研学生心理辅导工作，定期开展考研学生的专场团体辅导，帮助考研学生形成健康、积极的备考临考心态。对于个别过于紧张的学生进行专业心理咨询。（责任单位：学工处、各学院）

（三）学院内适当组织考研学生参加适宜文体活动，开展考研学生的互助交流活动，让考研学生有平台去交流备考心得，相互鼓励，形成学院内互帮互助的良好风气。（责任单位：学工处、各学院）

（四）深入广泛开展考研学生慰问工作。各学院可按一定标准，从年度学生活动经费中列支，对考研学生进行物质慰问，勉励学生安心备考。

六、强化考研奖励措施

（一）设考研先进专项奖励。制订《考研工作奖励细则》，每年在校教育发展基金中设立考研工作专项奖金 10 万元，用以奖励开课效果和考研成效显著的学院、学生辅导员、学业导师、课程辅导团队、学生寝室等，并在年度教学、就业、学生等工作会议上公开表彰。同时将学生考研情况纳入二级学院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核心工作”考核指标体系。设置奖项及奖励标准如下。（责任单位：学工处、招就处、教务处）

1. **考研精英奖**。统考录取至国内“A类（36所）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的，按学科门类，取医科类前5名、其他科类前2名，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考研精英”奖励。

2. **考研优秀奖**。鼓励学生报考本校研究生，对一志愿录取到湖北医药学院的学生，授予“考研优秀奖”。按学科门类，取医科类前10名、其他科类前5名，给予500元/人一次性“考研优秀”奖励。

3. **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研专项奖**。在校学生（含新生）退役复学后，在毕业时考取硕士研究生的，授予“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研专项奖”，根据学校《大学生应征入伍管理办法》，给予每人500元奖励。

4. **考研优秀寝室奖**。对寝室成员全部考取研究生且在住寝室人数不少于4人的寝室，授予“考研优秀寝室奖”，并给予该寝室成员每人500元奖励。

6. **考研优秀辅导员奖**。按班级考取率排序，授予全校前10名班级的辅导员“考研优秀班辅导员奖”。其中，前5名（含）按每班3000元奖励给辅导员，第6到10名（含）按每班2000元奖励给辅导员。

7. **考研先进集体奖**。授予完成学校考研目标任务，且考取率居全校前两名（不低于上一年考取率）的学院“考研优秀组织奖”，并给予3000元奖励；授予考取率增幅前两名（增幅超过2%）的学院“考研进步奖”，并给予2000元奖励。

上述各类奖励评选表彰程序由学工处制定实施。

（二）对考取研究生的学生，按学籍管理规定达到毕业标准且未受到违纪处分或处分影响期满的，直接授予“优秀毕业生”称号。（责任单位：学工处、各学院）

（三）对达到考研复试分数线的学生，免于毕业理论考试、毕业技能考核或毕业论文答辩，毕业理论考试、毕业技能成绩计 90 分，毕业论文答辩计优秀。（责任单位：教务处、临床技能中心、各学院）

（四）学校每年召开考研录取学生表彰会，学院交流学生考研工作组织经验，拔尖学生分享考研体会。为每名考取研究生的学生赠送学校专属纪念品一份。（责任单位：学工处、研究生院、各学院、校友办）